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切实发挥制度合力、提升源头预防效能，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拟组织各地市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现将《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附件：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省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等重要部署，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等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的源头指导作用，探索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的联动实践，进一步优化项目环评管理，切实发挥制度合力、提升源头预防效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及有效期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产业园区。

试点有效期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试点条件

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区应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管理主体明确、地理边界清晰；
- (二) 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且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三) 已按照粤办函〔2020〕44号文开展上一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
- (四) 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
- (五)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六) 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且持续改善。

三、联动内容

开展试点的产业园区内的项目，可按照环环评〔2023〕52号文、粤办函〔2020〕44号文等，试行以下环评改革措施。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改革，不得简化管理要求。

(一) 试点推进一批登记表免予办理备案手续。对符合粤办函〔2020〕44号文第（五）项有关情形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等五类建设项目，可免于环评备案管理。

(二) 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对符合粤办函〔2020〕44号文第（六）项有关情形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试行

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 简化环评编制内容。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可无需另行编写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相关依托基础设施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或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无需开展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予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的有关涉水论证报告内容，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可通过引用结论等形式予以适当简化。

(四) 推广报告表“打捆”审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报告表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变，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

中试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五) 优化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项目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予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六) 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程序规定

(一) 组织申报。符合试点条件的产业园区，按自愿申请原则由管理机构进行申报，对照附件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二) 初步审核。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指导对照附件补充相应材料，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中旬前汇总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三) 审核。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相关地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提

交的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四)发布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审核情况，及时发布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区名单，相关产业园区开展试点工作。

(五)跟踪评估。省生态环境厅适时组织对开展试点的产业园区试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评估发现不符合试点条件的产业园区，退出改革试点。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更新发布开展试点的产业园区名单。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统筹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试点工作的宣传和解读，摸清辖区内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情况，加强对试点产业园区的申报指导，并督促产业园区落实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试点产业园区及所在区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等措施，指导相关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试行各项改革政策。各地市可探索推进其他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参照开展有关试点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履行试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加强对产业园区内企业的日常管理。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评估总结。相关地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对试点产

业园区相关工作的调度，组织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及时总结试点情况，凝练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报送有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发现试点出现问题的，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附件：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申报材料要求

序号	试点条件	需提交的材料
1	纳入试点范围	关于批准设立产业园区的文件
2	管理主体明确、地理边界清晰	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关于明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地理边界的文件，园区范围矢量文件（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
3	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且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印发实施开发建设相关规划的文件以及规划文本；开发建设相关规划采纳并在实施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情况
4	已按照粤办函〔2020〕44 号文开展上一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	产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以及报告公开网址
5	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	关于产业园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环境监测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说明；相关环境基础设施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6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近 5 年重大环境事件情况说明
7	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且持续改善	产业园区或所在区域近三年环境质量相关考核结果以及变化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